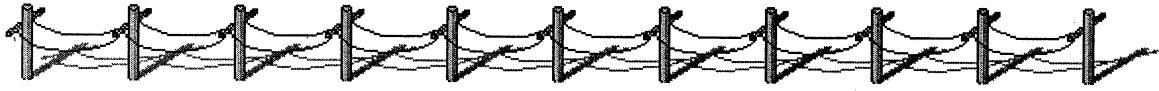


淺論 MP3 與著作權之關係(下)

王麗真



五、業界之因應

現階段為因應廣大之 MP3 使用者，各國唱片業者均推出各種自保之方式，予以防止使用人，使用無遠弗界之網路隨意下載未經授權之數位音樂，例如：

(1) GMO (Global Music Outlet) 推出具有內嵌聲音播放功能，不需播放軟體即可直接執行的檔案的音樂壓縮格式 MP4，由 AT&T 實驗室授權該解碼之技術。

(2) RIAA 與上百間之科技公司，成立「安全數位音樂策進會」(Secure Digital Music Initiative; SDMI)，用以發展防止盜版之數位音樂技術規格，同時考慮 MP3、微軟及 Liquid Audio 研發的音樂儲存格式。將音樂加上「數位浮水印」，而偵測浮水印的系統則內建於播放軟體或隨身聽中，如果播放器偵測到任何非法拷貝的歌曲，將不予播放。

(3) IBM 與美國五大唱片業者(EMI、Sony、BMG、Universal、Warner)合作，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進行一項「麥迪遜計畫」(Madison Project)，藉由 IBM 所開發的電子音樂管理系統(Electronic Music Management System)銷售五大唱片公司所發行的音樂專輯，所有的專輯內容均加上編碼與浮水印以防止盜版。

(4) EMI 測試一種 DRM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的技術，該技術可讓著作權人藉由設定特定參數，防止數位音樂可進行無限制次數的複製。

(5) 韓國三星電子自行研發防止盜拷系統 CQMax。

(6) 我國現階段以 KKBOX 為最大之線上合法音樂業者，此外，奇摩 YAHOO 亦已開始發展合法之線上音樂業務。

六、小結

就唱片公司而言：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藉由網路機制所能獲得之數位音樂利潤，如能與平台業者詳加合作規畫，其可能創造出之市場利潤，必然更為可觀。是以，就非法下載 MP3 之根本解決之道在於可否取得唱片業者之「合法授權」，亦即著作權人可與平台業者互為協商，取得合法授權，此舉亦能避免一般消費者產生誤解，以為其已付費給平台業者後其下載即屬合法，但最後卻可能因平台業者並未取得著作人之授權而被訴違反著作權法。

就一般音樂創作者而言：其可靠虛擬之網路行銷，跳脫一般傳統之唱片行銷包裝，在成本及相關人事之節制下，只要有優良創作，透過合法之網路唱片行，亦不須受大型唱片公司層層之剝削，可以最直接之方式與樂迷接觸了解樂迷之反應。此外，不論就平台經營業者或一般消費者而言，若能以合理之價格來交換取得合法之線上音樂，除了得以享受科技帶來之便利之外，對於致力創作著作之音樂人而言，亦是一種實質上之鼓勵。

參考書目：

1. 范曉玲，網路音樂「同儕共享」與「合理使用」—從 Napster 案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78 期，2001 年 11 月，頁 211。
- 2 「智慧財產權月刊」26 期，90 年 2 月。
- 3 常天樂，MP3 之著作權法問題，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